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并由史建伟先生主 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 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 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

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